（上接B050版）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通过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200,201,282.45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020,128.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2,138,105.24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2013年度红利46,892,386.9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5,426,872.54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达63.16%、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长,2015年预计有收购、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新公司等多个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756,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共计分配34,755,533.82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因此未提出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祝芹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5-028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29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5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拟开展的铜及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预计的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合并口径）为:铜最高持仓量不超过18000吨,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10000吨,预计保证金占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交割款及备用保证金）。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上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和铝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4年度奖励基金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094,152,314.0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4,156,362.01元,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6,953,387.76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9.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7.08%。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年的各项经营与资本性支出的实际情况,本次拟按照5%比例计提奖励基金17,207,818.1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港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亨通港务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后亨通港务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000万元提高到人民币1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031号）。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1、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信息”）100%股权作价方式调整为: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3,400万元,扣除挖金客信息已实施完成的利润分配453.53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740万元。

2、将向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奥投资”）及陈坤购入资产的现金支付方式调整为:亨通光电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14,66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挖金客信息35%的股权,向陈坤支付现金2,160万元购买其持有挖金客信息5%的股权。现金对价金额合计16,820万元。

亨通光电向李征及陈坤发行股份数额、发行价格不予调整,即亨通光电仍按原方案的规定以18.38元/股的价格向李征及陈坤共发行14,102,284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李征发行8,402,611股购买其持有的挖金客信息35.75%的股权,向陈坤发行5,699,673股购买其持有的挖金客信息24.25%的股权。

3、根据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亨通光电向陈坤、永奥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调整如下:

（1）亨通光电在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50%,即人民币7,330万元;向陈坤支付现金对价的50%,即1,080万元;

（2）亨通光电在挖金客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20%,即人民币2,932万元;向陈坤支付现金对价的20%,即432万元;

（3）亨通光电在挖金客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20%,即人民币2,932万元;向陈坤支付现金对价的20%,即人民币432万元;

（4）亨通光电在挖金客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1,466万元;向陈坤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216万元。

（二）支付现金数额

将本次交易支付现金数额调整为:收购两个标的资产支付现金总额为26,244.1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2015-030号）。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挖金客信息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调整挖金客信息100%股权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与资产出售方李征、陈坤及永奥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李征、陈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于2014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3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正确,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进行了执行。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是严肃认真的,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祝芹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在股东大会上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14年年度关联交易额4,46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18.58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		
	2014年预计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预计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186.21	3.15	2,000.00	759.46	1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921.58	0.09		139.85	0.02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20.00	28.8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00.00	817.42	100.00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0.00	159.57	0.02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5.29				
合计	1,265.00	1,301.45		3,200.00	1,716.73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5年,公司将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融资担保、光缆电缆及辅料的销售、农（水）产品采购、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 2014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 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21,568.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	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不含税）	小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100	3,530.00
	收取房租	150	
	支付担保费	3,000.00	
	内部食堂服务费	30	
	支付房租	250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	10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	13
	收取房租	3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	125
	销售产品	120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100
	销售产品	1,000.00	1,00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农(水)产品采购	1,800.00	1,800.00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产品销售	2,500.00	2,800.00
	内部产品采购	300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材料采购	12,000.00	12,000.00
崔根良(关联自然人)	支付房租	180	180
合计	-	21,558.00	21,558.00

注: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按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2015-00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

亨通集团2014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156,460,38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资产租赁及水电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支付融资担保费、购买农（水）产品,无经营性购销业务往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亨通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临时财务资助,免于审议和披露。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光缆、电缆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农产品、水产品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辅料、电缆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子公司	光缆、电缆
吴江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参股公司	资产租赁及水电费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资产租赁及水电费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内部材料采购
崔根良(关联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支付房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人的界定,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故不作披露。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沈斌	20,000	商品房开发、销售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钱丽英	100	农产品、水产品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崔根香	USD5,300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沈斌	18,000	电力、蒸汽的生产及供应
吴江苏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周健心	37,800	贷款、担保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崔根良	30,000	项目投资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钱建林	3,000	贸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货物的销售及采购、资产租赁及水电费、餐饮服务、采购农（水）产品、工程造价咨询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经协商,2015年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按担保支用额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费率为0.8%每年。目前,苏州市场的担保费率一般为1.8%-3%每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亨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因自用需要,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并收取合理的融资担保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人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人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人都签订有关产品购销合同、生产辅助材料购销合同、融资担保收费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2014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2014年担保金额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上海亨通宏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000.00
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20,000.00	70,000.00
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0.00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西安古河光通信有限公司	16,000.00	5,000.00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651,900.00	447,900.00

2015年度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2014年担保金额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5,000.00	13,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计划在 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为676,9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2014年担保金额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上海亨通宏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000.00
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20,000.00	70,000.00
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0
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0.00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西安古河光通信有限公司	16,000.00	5,000.00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651,900.00	447,900.00

2015年度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2014年担保金额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5,000.00	13,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主营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75%	179,732.90	74,271.27	128,564.58	7,119.94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	100%	52,796.67	24,192.25	60,192.47	5,335.31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100%	32,194.60	8,454.97	26,787.20	2,259.79
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	52%	17,508.71	3,800.37	7,398.25	-1,286.23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电缆	100%	184,033.93	66,843.65	130,102.62	6,636.88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	264,022.78	62,730.50	288,084.44	3,616.34
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	100%	119,599.27	40,140.06	66,568.82	-2,494.40
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100%	34,518.44	11,560.92	25,360.09	1,402.73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100%	17,595.28	6,334.32	1,522.70	-1,224.05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00%	43,846.51	2,051.98	235,425.80	-330.84
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47%	24,218.67	14,975.97	6,047.67	37.87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线缆材料	100%	15,211.69	5,036.99	31,523.63	1,617.67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0%	14,911.42	8,404.53	1,667.31	-1,326.26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5,549.87	157.73	30,744.54	36.22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交接箱	100%	33,624.98	22,827.15	3,978.30	-172.85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特种导线	100%	24,964.80	20,270.70	16,271.95	300.48
西安古河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	46%	36,823.47	17,747.54	34,832.01	2,402.83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30%	15,365.93	9,811.27	-	-188.73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棒	49%	24,997.49	17,876.81	16,646.02	-216.62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导线	40%	54,890.15	22,201.42	59,925.42	579.73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主营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00%	23,538.82	3,361.70	31,730.29	811.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4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9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广友等130人共同持有的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1%的股权及李征、陈坤及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奥投资”）共同持有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信息”）100%股权。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挖金客信息于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后向原股东累计分红453.53万元。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李征、陈坤及永奥投资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进行了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方案调整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方案内容	调整后方案内容
作价方式	依据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3,400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43,200万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挖金客信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3,400万元,扣除挖金客信息已实施完成的利润分配453.53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挖金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740万元。
支付方式	亨通光电拟向李征及陈坤发行14,102,284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挖金信息客60%的股权,同时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17,28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挖金客信息40%的股权。	亨通光电拟向李征及陈坤发行14,102,284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挖金信息客60%的股权,同时向永奥投资支付现金14,66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挖金客信息35%的股权,向陈坤支付现金2,160万元购买其持有挖金客信息5%的股权。
现金支付数额	公司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总额为26,704.17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总额为26,244.17万元。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交易仍按原交易方案实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1、2015年2月2日,亨通光电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解答,本次方案调整仅涉及标的资产